

模範生選舉要點

89 年 9 月訓導會議訂定
91 年 2 月訓導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3 年 2 月訓導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95 年 2 月學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學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學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學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一、目的：

提高啟發學生品德學能及服務之榮譽觀，並訓練其行使公民權及落實法治教育。

二、時間：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期初舉行之。

三、實施對象：全體學生及全校教師。

四、選舉方式：

(一)班級模範生：由學務處提供各班人數之選票，經由班級遴選合於候選人資格之學生為班級模範生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班選出一名，由該班導師宣布當選。

(二)科模範生：由高二、三各班班級模範生中，經全校所有同學投票後，以校內四個科當中得票數最高者分別為該科科模範生。

五、候選人資格：

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以做為同學楷模者。

(一)守法重紀、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堪為同學模範者。

(二)刻苦耐勞、純樸勤奮、熱心服務，有具體表現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屢獲佳績，行為表現良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校內班級、社團幹部及有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足資青年楷模者。

(六)於登記前一學期無曠課紀錄且未曾處以小過以上處分者(登記前已完成所有銷過手續亦可參加)。

附註：以上成績均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為依據，但其獎懲事績結算至登記前為止。

六、資格審查：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及訓育組長負責審查。

七、選舉程序：

- (一)由各班導師指導該班學生於指定班會時間就上列資格遴選出班級模範生候選人，再由全班票選產生班級模範生代表後送至學務處。
- (二)各班班級模範生選出一週後，學務處決定全校投票時間，由各科學生及校內教師投票選出科模範生，每人限圈選一人，圈選後投入票箱，並由學務處統一開票作業。

八、計票方式：

- (一)各科學生憑學生證領取科內候選人選票乙張，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一名。
- (二)校內教師至學務處領取四科候選人選票一張，以無記名方式圈選兩名。
- (三)未依規定圈選者一率視同廢票。
- (四)各科分開計票，為達公開、公平原則，請各科主任擔任監票員，票數最高者當選科模範生。

九、科模範生選舉「宣傳活動」規定事項：

- (一)自學務處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日起，至投票前一日放學前為止。
- (二)宣傳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1：50 至 12：25。
- (三)宣傳及競選活動：必須在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投票次日(假日不記)清除乾淨，未完成清除工作者，該候選人依校規論處。
- (四)禁止利用上課時間從事各種選舉有關之活動。
- (五)禁止不當之輔選活動，違反者取消其競選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六)宣傳時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整潔。
- (七)進入他班教室宣傳時須先徵得該班同學同意，輔選員以五人為上限。

十、獎懲：

- (一)凡當選班級模範生頒發獎狀及嘉獎兩次並公告於公布欄；當選科模範生頒發獎狀及小功乙次並公告於公布欄。
- (二)當學年當選班級模範生者，如受小過以上處分則撤銷其模範生資格。
- (三)本要點經學務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